

新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
號12樓(西側)

承辦人：黃國凱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7332

傳真：(02)89513075

電子信箱：ag7032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新店區龜山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7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府政三字第114143244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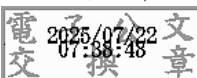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公益揭弊者保護法將於114年7月22日施行，請各機關
(構)、法人或團體依法落實各項受理揭弊程序及保障揭
弊者權益等事項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本法相關資料請參閱法務部廉政署「揭弊者保護專區」網
頁資料(網址：<https://www.aac.moj.gov.tw/6398/6540/837481/Lpsimplelist>)。

正本：新北市政府各一級機關及新北市各區公所、新北市政府各二級機關、新北市政府
所屬各學校、新北市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、新北市美術館、新北大眾捷運股份有
限公司、新北市果菜運銷股份有限公司、財團法人新莊區瓊林教育基金會、財團
法人新北市文化基金會

副本：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政風處處長決行